

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2026〕2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刻汲取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11·26”火灾事故教训，切实防范化解高层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安委会统一部署，以及市消安委和省民政厅工作安排，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市民政系统内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民政服务机构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全面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系统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排查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运营使用的高层建筑，延伸至位于城乡接合部、老旧小区等消防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民政服务机构，要区分以下三类对象：

（一）独立产权高层建筑：各类民政服务机构拥有独立产权的高层建筑。

（二）部分租用（多业态混合）高层建筑：民政服务机构租用部分楼层或区域，且建筑内存在商业、办公、居住等多种业态混合经营使用的高层建筑。

（三）整租高层建筑：民政服务机构整体租赁使用的高层建筑。

三、重点排查内容

（一）共性基础排查内容

严格“十查”内容，落实“三清、两管”措施。

1.十查，即从严检查十类突出风险

查施工审批备案。主要检查：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管理；未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

查施工现场管控。主要检查：（1）检查动火作业。在外墙保温层穿孔打洞等作业过程中违规动火用电；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动火作业未划定安全区域；动火作业现场未落实“六必须”措施；未通过公告、入户通知等方式告知风险擅自动火作业。（2）查材料工艺。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钢筋“热弯”加工工艺等危及生产安全，已禁止使用的材料、工艺和设备。（3）查现场管理。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现场带班作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建筑有关施工作业现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同步设置有效临时消防水源和给水系统；有关施工作业期间擅自拆除或遮挡防火分隔设施，关闭或损坏自动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开展演练。（4）查其他方面。涉及电梯、空调、电气、管道等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安装、拆除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查易燃可燃材料。主要检查：新装外墙保温系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未设置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一楼一牌”；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使用填缝

剂、发泡剂等易燃可燃物品；建筑屋顶、裙房屋顶平台、地下室及外墙周围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堆放可燃杂物；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查消防“生命通道”。主要检查：外脚手架或围挡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避难层（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封闭、堵塞、占用。

查消防设施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日常不能设置于自动状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无法正常关闭或完整性损坏；消防设施维保、检测不符合规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落实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等。

查用电安全。主要检查：电动自行车及电瓶“进楼入户”、违规充电；电缆井、电缆桥架等竖向管道井封堵不严，堆放易燃可燃杂物；建筑内电气线路老化裸露、私搭乱接。

查疏散逃生演练。主要检查：灭火疏散预案不符合单位实际，预案明确的岗位人员不了解自身职责，未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掌握逃生自救技能，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不会组织疏散逃生。

查消防安全管理。主要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不落实装修改造相关管理责任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缺失，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确定

建筑公共部分或者承包、租赁等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原有外墙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及时修复；混合生产经营单位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出租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未明确约定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管理边界以及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查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主要检查：生产、经营、储存等场所违规住人现象。

查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主要检查：场所内违规明火烧纸焚香；违规在高层建筑、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废弃物等。

2.三清，即清通道、清门窗、清环境

清通道。重点清理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避难层（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的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

清门窗。重点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违规设置在三层以下的外窗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要全面清理。

清环境。重点清理建筑屋顶、裙房屋顶平台、地下室及外墙周围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的临时用房、存放的各类可燃物品。

3.两管，即从严管控致灾因素、施工作业

管致灾因素。加强火源电源用气管控，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的厨房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在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管施工作业。建立落实施工作业内部审批制度，聘请有资质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周边可燃物。

（二）专项排查内容

独立产权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对建筑公共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情况，对其他租赁入驻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部分租用（多业态混合）高层建筑：排查租赁双方、入驻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划分协议是否明确；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管理责任是否落实；与其他业态区域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因其他业态违规经营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交叉影响问题。

整租高层建筑：排查租赁前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是否齐全；租赁期间是否存在擅自改造、改变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内部装修改造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四、工作方法

（一）自查自纠自改

各级民政部门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对照通知要求，对所属或租用的高层建筑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时限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临时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识，严格落实管控责任，确保隐患整改期间安全。自查情况及隐患清单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二）集中排查整改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市局联合市消防支队印发的《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等机构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协作事项清单》等文件部署，根据高层建筑具体情况，会同消防、应急、卫健、市监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排查，重点核查自查自纠自改阶段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进行督促督办。

（三）巩固治理成效

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共性问题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梳理，形成典型问题清单，为后续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针对性管理和防范提供依据，持续巩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成效，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对照“十类突出风险”，按照市消安委“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南”和“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引”，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排查行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聚焦重点难点，提升排查质效

要区分独立产权、部分租用（多业态混合）、整租三类高层建筑，结合民政服务机构服务对象多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特点，强化针对性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不走过场。要落实消防安全“领导+专家”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加强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撑，全面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严格整改问责，强化闭环管理

要实施清单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因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的，坚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演练，提升应急水平

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知识，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举报处置。要加强与消防、应急等部门的协同联动，联合开展高层建筑灭火、疏散逃生等综合演练，通过“真演练、真逃生”的方式，推动应急响应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预判”转变，切实提升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协同处置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